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私募股权信息披露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挂牌企业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报价系统运行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则所称挂牌企业是在报价系统完成挂牌、融资注册或转让注册的企业。

本规则所称私募股权是指在报价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对私募股权的信息披露、暂停及恢复业务、终止及重新注册业务以及挂牌企业并购重组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挂牌企业、私募股权融资业务融资方（以下简称“融资方”）、收购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质押式回购业务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等，还包括对挂牌企业重大事项有重要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四条 【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的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企业注册信息表、企业情况说明书、融资计划书、投后管理报告书、转让说明书、质押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六条 【推荐人义务】具有推荐类业务权限的报价系统参与人（以下简称“推荐人”）推荐私募股权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的，应当持续督导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披露的信息疑似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者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推荐人应当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更正或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人拒不更正或补充的，推荐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中证报价。

推荐人不能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挂牌企业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推荐人并由更换后的推荐人向中证报价报告变更事项。

第七条 【信息披露范围】推荐人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向报价系统特定参与人披露，除有特别规定外，挂牌企业自愿选择披露对象，推荐人负责受理非披露对象的浏览申请。

非披露对象不得参与挂牌企业相关业务，挂牌企业拟变更信息披露对象的，需委托推荐人向中证报价提出申请。

第八条 【信息披露渠道】推荐人应当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披露的信息在中证报价指定网站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企业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中证报价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披露义务。

第九条 【二级信披】代理合格投资者参与报价系统业务的参与人应当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人在报价系统披露的信息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第十条 【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一旦出现尚未披露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价格异常波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推荐人并立即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 中证报价仅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推荐人提交的信息披露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披露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中证报价仅规定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标准，不论本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及时披露。

中证报价根据推荐人或融入方提交的信息披露材料为挂牌企业或质押标的增加相应标识，并对应提供增值服务。

第二章 首次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注册信息表】 企业在报价系统申请挂牌的，应按照中证报价相关规定填报注册信息表并委托推荐人提交相关材料，完成挂牌后披露已提交信息。

第十三条 【情况说明书】 挂牌企业在报价系统申请开展报价业务的，应按照中证报价相关规定编制企业情况说明书并委托推荐人提交相关材料，完成报价注册后披露已提交信息。

第十四条 【融资计划书】融资方在报价系统申请开展融资业务的，应按照中证报价相关规定编制融资计划书并委托推荐人提交相关材料，完成融资注册后披露已提交信息。

推荐人推荐融资方融资成功的，应当协助挂牌企业在报价系统规范履行投后管理期披露义务，并根据中证报价的相关规定编制投后管理报告书并向参与投资的合格投资者披露。

第十五条 【转让说明书】挂牌企业在报价系统申请开展转让业务的，应按照中证报价相关规定编制转让说明书并委托推荐人提交相关材料，完成转让注册后披露已提交信息。

第十六条 【质押说明书】融入方在报价系统申请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应按照中证报价相关规定编制质押说明书并提交相关材料，在业务开展前披露已提交信息。

第十七条 【补充公告】挂牌企业、融资方、融入方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的，业务结束前发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委托推荐人向中证报价书面说明，并经中证报价同意后，修改注册信息表、情况说明书、融资计划书、转让说明书、质押说明书或作相应的补充披露。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责任人】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对情况说明书、融资计

划书、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企业公章。

融入方是企业的，质押说明书应当由融入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融入方公章；融入方为自然人的，质押说明书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标注身份证号。

挂牌企业或融入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引用原则】情况说明书、融资计划书、转让说明书、质押说明书引用推荐人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推荐人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条 【回复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推荐人应当对中证报价关于注册信息表、情况说明书、融资计划书、投后管理报告书、转让说明书、质押说明书的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推荐人应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中证报价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材料索引】挂牌企业、融资方、融入方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的，在不影响材料完整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已向报价系统提交的材料，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可以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提交。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披露时点】挂牌企业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期间，推荐人应当在挂牌企业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年内将挂牌企业的年度报告在报价系统披露，并根据挂牌企业意愿选择披露时间和披露对象。

挂牌企业自愿披露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挂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挂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内容】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三）重要事项；
- （四）股份、股权或份额变动及股东、合伙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核心员工情况；
- （六）财务报告；
- （七）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事项。

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愿披露“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容，解释和分析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重要历史信息，并从企业管理层的角度对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企业未来发展所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各种风险进行说明。

挂牌企业自愿选择定期报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自愿披露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责任人】挂牌企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挂牌企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企业公章。

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回复义务】挂牌企业应当对中证报价关于定期报告的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推荐人应当在挂牌企业对中证报价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内容】融资方资金募集期间及挂牌企业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期间，发生可能对私募股权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推荐人应将挂牌企业编制的临时报告在报价系统及时披露，挂牌企业自愿选择披露对象。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挂牌企业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挂牌企业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决定；
- （三）挂牌企业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挂牌企业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挂牌企业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挂牌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挂牌企业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动；董事长、经理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挂牌企业主要股东、合伙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企业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挂牌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挂牌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挂牌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权益；主要股东、合伙人所持挂牌企业股份、股权或份额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十五）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挂牌企业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重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除外）；

（十九）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监管部门调查或受到监管处罚；

（二十二）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事项。

挂牌企业应保证临时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企业公章。

第二十七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企业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企业章程中的约定适用于本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性交易，挂牌企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挂牌企业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发生的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挂牌企业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异常交易】私募股权交易被中证报价定为异常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条 【管理措施】挂牌企业、融资方、融入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人等第三方服务机

构违反本规则的，中证报价依据《业务规则》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及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